

2025 年长春新区管委会办公楼、政务中心 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春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长春市龙湖大路 5799 号

承包方(乙方):吉林建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舒兰大街 5211 号

根据“2025 年长春新区管委会办公楼、政务中心零星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长春新区管委会办公楼、政务中心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展馆、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外墙及各办公室、公共区域的墙面、地面、吊顶、玻璃窗、门、水、电、卫生间等设施的维修、改造。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维修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项目总承包: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

第三条 工程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第五条 保修及质保

- 1、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 2、工程总造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及时交至甲方，保修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3、质保期间乙方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完毕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需通过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费用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如不按时进场维修或拒绝维修，或者维修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结算

- 1、中标价格：工程总造价优惠，折扣系数为 97.5%。
- 2、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以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报告审定值为竣工结算依据。材料计价方式，材料价格按吉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材料价格，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格计入。

第七条 合同总价控制

项目审计结算金额（含增值税）累计达到人民币 3300000 元(叁

佰叁拾万元整),作为合同总价控制标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自愿垫付所有维修项目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审中心终审后,甲方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分两次进行送审结算,甲方支付项目款的 95%,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 5%。(以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最终结算值进行结算)。

3、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该工程款为含税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吉林建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720 2020 1101 5200 0107 80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代表及责任

一、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进行管理。

2、甲方责任: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不按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时,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出现乙方项目经理因管理、决策等问题导致施工过失或项

目经理经验不足无法胜任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具有施工经验的新项目经理以确保本合同可正常进行。

二、乙方

1、乙方项目经理: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为 沈泽明,负责本协议的履行。

2、乙方责任: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保证施工质量,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和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赔偿。

3、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必须按处理措施和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4、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5、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每日按开闭工时间节点工作在施工工地,乙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同意后可以更换。乙方如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违反工程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造成损失情况,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3月26日起,完成工程结算总价达到人民币3300000元(叁佰叁拾万元整)时终止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

补充或变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说明，补充协议、变更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中未规定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6、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联系电话：18843268888

签定日期：2025年3月26日